

证券代码：836879

证券简称：ST 明德股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4 月 12 日，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提案程序

2024 年 4 月 9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56.1083% 股份的股东绍兴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议增加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在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

(二)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议案一：《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的《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4)。

议案二：《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的《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5)。

(三) 审查意见说明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股东绍兴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绍兴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备查文件目录

《绍兴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提议增加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9 日